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年2月至4月,广东省审计厅对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厅本部,并对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等10个下属单位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厅高度重视,逐条梳理,分析原因,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预算编制不完整方面的问题。

关于"监测中心和技术中心收支预算编制不完整,有收入支出未纳入预算"的问题。我厅从今年编制 2019 年预算开始,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件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将下属单位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全部列入部门预算,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关于预算执行管理不规范方面的问题。

- 1. 关于"厅本部有 2 个会议超出三类会议综合定额标准 0.8 万元"的问题。我厅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时间,严格控制和审核相关开支标准并进行会计核算。
 - 2. 关于"厅本部现金管理不规范,应使用公务卡结算

而使用现金支付的住宿费共有 51 笔,涉及金额 6.12 万元" 的问题。我厅要求加强公务卡结算管理,严格按规定使用公 务卡结算,住宿费不刷公务卡原则上不予报销。

- 3. 关于"下属省环保学院有1次会议存在费用报销凭证不完整的现象"。一是在审计指出该问题后,省环保学院补充了会议通知;二是严格管理,加强财务报账审核把关,严格按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粤财行〔2017〕283号)的要求附报销凭证。
- 4. 关于"下属省环保学院违反学院南门改造项目合同约定提前向施工方支付工程款"的问题。我厅已督促省环保学院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同时要求加强项目合同管理,严格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保证财政资金支付安全。

三、关于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率低方面的问题。

关于 2017 年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及下属单位有"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等 17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30%的问题,我厅已制定相关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一是建立月份通报机制;二是对项目进行清理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三是对不可行的项目及时报财政部门申请收回或调整。截至 2018 年 10 月,17 个项目预算结余 1,387.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32%。同时结合预算执行的实际,我厅已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预算 400 万元。

我厅将继续以落实和巩固审计整改工作为契机, 进一步

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工作计划安排预算,强化绩效管理,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财务报销和核算管理。